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玲

代 理 人 鄭弘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秀鳳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黃秀鳳之相關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據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黃秀鳳之親屬系統表及其親屬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蔡宗豪